

附件

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防欺凌綜合整治工作方安

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中小學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贯彻执行教育部〈开展防范中小學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的办法（试行）〉的通知》（粤教保〔2018〕13号）及上级有关要求，以防治學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努力把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通过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行动，切实加强中小學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对校园欺凌苗头线索进行全覆盖、无遗漏地排查，织牢联动网络，健全学校防治學生欺凌长效机制，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教育为先的原则。深入开展中小学德育工作，加强防治學生欺凌专题教育，培养校长、教师、學生及家长等不同群体积极预防和自觉反对學生欺凌的意识。

(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及时排查可能导致学生欺凌事件发生的苗头隐患，强化学校及周边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欺凌事件易发现场监管，完善学生寻求帮助的维权渠道。

(三)坚持保护为目的的原则。切实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切实保护被欺凌学生的身心健康，防止二次伤害发生，帮助被欺凌学生尽早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四)坚持法治为基础的原则。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事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予以必要的处置及惩戒，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三、组织领导

为明确全区教育系统中小学防欺凌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现成立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成员如下：

组 长：侯静敏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 彤 区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凌耀东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清晓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汐 区教育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陈咏梅 区教育局四级调研员

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教育管理科，具

体负责全区教育系统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定期研究并及时督查部署，指导各中小學校开展有关各项工作。

各鎮街教育指导中心（文体中心）、各中小學校要相应成立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委员会，切实加强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扎实开展相关工作。

四、工作任务

（一）**切实加强教育引导。**一是各學校要结合學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二是學校将防治學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全体教师在职培训内容，组织全校教职員工学习防治學生欺凌的文件政策，且集中开展一次以上预防學生欺凌专题教育，设置防治欺凌宣传专栏，提高防治學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四是要教育引导學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二）**健全长效机制。**一是各學校要健全防治學生欺凌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制订學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压实领导班子、班主任、学科教师和教職工各岗位责任，将

防治学生欺凌工作纳入学校教职工岗位职责。**二是**建立校园和校园周边重点场所巡查制度，公布本校防治欺凌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并设置信箱、邮箱收集欺凌线索，方便学生反映情况。**三是**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会同司法、公安等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以案说法等形式开展警示教育、法治教育、安全防范指导等工作。**四是**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对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

(三) 加强欺凌苗头排查化解。**一是**各学校每学期对本校欺凌苗头线索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梳理排查，与家长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后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二是**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四) 做好欺凌事件处置应对。**一是**学校对发生的欺凌事件按照《广东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及校规校纪进行处置，涉嫌违

反治安管理法的，立即报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法进行处罚。二是建立学生欺凌事件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师、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严重的、报警处置的、网络曝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欺凌事件，要及时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三是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周密部署。各学校要把做好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作为学生成长成才的底线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

任，确保治理行动取得实效。

（二）部门联动，强化协作。各学校要加强与法院、检察、公安、司法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协同配合，完善防治办法，积极构建综合防治体系，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部署排查，督导检查。各学校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相关机制和制度措施。做好专题全员培训、宣传专栏、公布本校防治欺凌责任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等工作。全面开展专项排查摸底，摸清当前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于2022年1月7日前完成。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对各学校治理行动开展情况督导检查。区教育局举报电话：020-34684338。